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諮詢專線：07-9766815 分機 10

本計畫內容若有變更，請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為主。

壹、前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為鼓勵青年進駐本市傳統市場創業，營造多元市場就業環境，帶動市場及地方經濟活絡，特訂定「115年度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下稱本計畫)，期攜手提升市場整體美學與服務品質，促進傳統市場永續發展。

貳、計畫內容：

一、申請資格

(一) 申請人需為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6個月[1]，且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另「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及「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名冊(詳附件1)：

(1)「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之固定攤(鋪)位經營者。

(2)「本市各公有零售市場」列管之臨時攤(鋪)位經營者[2]，須專案核准。

(3)「本市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之攤(鋪)位經營者。

(4)於「本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之固定攤(鋪)位經營者，並具稅籍登記，且稅籍登記地點與營業地點應相同。

二、申請限制

(一) 相同申請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提送一次申請。

(二) 相同攤(鋪)位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僅得作為補助標的一次。

(三) 如申請者近3年已獲有本計畫補助，或於其他中央或地方計畫獲有補助，於本年度計畫再次提出申請者，主辦機關將視個案予以必要酌審。

(四) 有其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之情形者，不予補助。

[1] 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前設籍高雄者。

[2]「列管之臨時攤(鋪)位經營者」須提供該市場自理組織出具之具結證明，證明該攤於該市集經營至少3年，且每周至少營業4日。

參、 計畫補助期間、補助項目及編列原則：

一、 補助期間：

本補助計畫之補助費用認列期間以**公告日期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於公告日前已執行之費用及實現於補助期間後之費用，均不予補助。

二、 補助金額：

(一) 每件申請補助總金額原則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二) 申請者如有相鄰或對面攤**(指不同攤、鋪名稱)**同時申請本計畫補助之情形，共創**攤商轉型生態系**，各可增加補助金額最高20%上限額度，並**以申請補助金額為上限**，計算方式如下：

1. 申請者攤(鋪)位、與申請者攤(鋪)位相鄰或對面攤，累計2攤者，各攤(鋪)位補助金額酌增10%。
2. 申請者攤(鋪)位、與申請者攤(鋪)位相鄰或對面攤，累計3攤者，各攤(鋪)位補助金額酌增15%。
3. 申請者攤(鋪)位、與申請者攤(鋪)位相鄰或對面攤，累計4攤以上者，各攤(鋪)位補助金額酌增20%。

三、 補助項目及編列原則：

得補助項目包含「營業場所裝修費」、「商品包裝設計費」及「數位服務方案費」與「網路行銷方案費」，相關說明如下：

(一) 營業場所裝修費：

1. 其中為執行本計畫營業場所裝修所衍生之「**裝修設計費**」，以該案總裝修費用(含稅)20%為上限，本項金額最高不得超過5萬元(含稅)。
2. 「**營業場所裝修監工及工程管理費**」以該案總裝修費用(含稅)10%為上限，本項金額最高不得超過2.5萬元(含稅)。
3. 本補助項目**不含**清除及搬運廢棄物料之費用。
4.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裝修，原則應於實際營運之攤(鋪)位範圍內，如施作

範圍涉及公共區域應簽具「**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並檢附現況照片說明用途，不得影響公共安全。

5. 申請補助項目應以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不易移動**為主，如水電(不含吊扇、風扇、循環扇等)、木工、泥作、系統櫃、天花板、地板、油漆、招牌(不含跑馬燈及電視牆等電子設備)、鐵門(或鐵捲門)等，並以改善營業場所整體環境及空間品質之工程為限。

6. 下列項目原則**不予補助**：移動式設備、營業用設備、事務性設備、遮陽及雨棚[3]、電器產品(如電腦、平板、吊扇、風扇、循環扇、冷氣、冷凍(藏)櫃等)、非固定式家俱(如桌、椅等)，及其他經執行單位認定非屬營業場所裝修改善等項目。

7. 如因攤(鋪)位營業環境或販售現場所需供顧客使用必要之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需同裝修設計規劃一併提送，並應於相關文件(如契約書、報價單、設計圖等)中標示與說明，經執行單位審查後提報主辦機關同意。另申請人於提送申請書時，須提供前開申請項目之**自行保護管理切結書**。

8. 本補助項目申請人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消防法」[4]、「建築法」[5]、「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6]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涉及依法應辦理申請、許可或其他程序者，應依規定辦理。

(二) 商品包裝設計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網路行銷方案費：

本類補助項目應以申請人實際販售之商品、提供之服務或經營之品牌為主，總計**不得超過10萬元**(含稅)，其中**商品包裝設計費**單項不得超過**3萬元**(含稅)：

1. 商品包裝設計費：

(1) 以「實際販售商品」為主的包裝設計，如禮盒、包裝紙、袋、籃、盒、杯、貼紙等設計，含打樣費。

[3] 「遮陽、雨棚」如有特殊必要，需檢附**自理組織同意書**，並由主辦機關專案同意。

[4] 消防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01

[5] 建築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09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70148

(2)本補助項目不含DM、海報、型錄、菜單等宣傳文宣設計、包裝成品製作費用及相關設備費。

2.**數位服務方案費：**

(1) 線上點餐服務、雲端訂位或候位服務、雲端收銀(POS)服務、行動支付服務、店面人流計數服務、**數位優惠券及點數核銷服務**[7]等。

(2) 運用**外送平台**進行銷售所需之服務費用，包括外送平台上架作業、外送平台上架商品攝影、外送平台行銷推廣及配送管理等。

(3) 運用電商網站技術**建置**線上銷售平台所需之服務費用，如網站規劃設計、網頁製作、金流服務串接、商品資訊建置、商品文案編寫、品牌故事設計、商品標題及關鍵字設計等。

(4) 於電商網站或網路銷售平台進行**銷售及營運所需**之服務費用，如商品上架作業、平台營運管理、訂單管理、銷售數據分析等。

3.**網路行銷方案費**[8]**：**

(1)透過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行銷商品、服務或品牌所需之網路行銷內容製作服務費用，如商品文案編寫、商品拍攝及修圖(含平面攝影、影音製作及剪輯)、社群貼文圖文、Banner等製作服務。

(2)透過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進行商品、服務或品牌宣傳推廣所需之服務費用：

A. **數位媒體廣告：**如社群廣告投放、關鍵字廣告、搜尋入口網站聯播網廣告、網路新聞置入、搜尋引擎優化(SEO)等付費宣傳服務，或委託社群粉絲10萬以上之網路意見領袖(KOL)進行付費影音、貼文或其他數位內容宣傳。

[7] 「數位優惠券及點數核銷**服務**」指提供優惠券發放、點數累積及核銷等功能之數位服務，不含優惠折扣或回饋之實際支出費用。

[8] 「**網路行銷方案費**」不得報支用於「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廣告費用。依113年9月16日數授產經字第11340007344號公告「符合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名單」(https://moda.gov.tw/press/bulletin/14160)。

B. **平面媒體廣告**：如報紙、雜誌(每期發刊數達2萬冊以上)等。

4. **申請商品包裝設計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網路行銷方案費注意事項：**

(1) 相關服務契約期間以1年為原則；契約期間逾1年者，**補助以1年期間內之費用為限**。

(2) 同一契約包含不同方案項目者，應於契約書或報價單區分各項方案內容及費用。

(3) 如為既有影片、網頁或其他數位內容持續進行推廣或廣告投放，應檢附廣告投放起訖期間、投放金額及成效數據等資料，以確認實際執行內容及投放成果；得檢附該廣告平台後台數據截圖、投放期間、投放金額、曝光次數、觸及人數、點擊次數或其他足以證明投放執行及成效之資料。

(4) 不得報支多媒體製作及相關服務所需之軟、硬體設備費用，包括伺服器主機、資訊儲存、面板等資訊設備。

(5) 不得報支以申請人個人教育訓練、課程講座或輔導陪伴為主要內容之**服務**費用；如為執行本補助項目所必要之溝通、討論、需求確認及操作說明等附隨服務，得納入補助，並由主辦機關依實際服務內容認定。

(6)「**網路行銷方案費**」：僅限用於申請人實際營業之攤(鋪)位、商品、服務或品牌之行銷。

肆、 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受理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止。

二、 **受理方式**：

(一) 申請人應於受理期限內備妥申請書(含相關附件)**共計2份(正本1份、副本1份)**，並以下列方式擇一完成**紙本**送件，並將**簡報電子檔**寄送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115market.Youthboss@gmail.com ：

1. 親送：

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00分、下午1時30分至5時00分，以書面提交執行單位。

2.郵寄：

於受理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達至執行單位(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22樓之6(A室) 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並請於信封註明「申請115年度市場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二) 申請人應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出紙本及簡報電子檔申請資料；經執行單位確認申請資料完整且無待補正事項後，始視為完成申請程序。逾期送件或未依規定方式提出申請者，執行單位得不予受理。

(三) 申請資料如有缺漏、格式不符或其他應補正事項，執行單位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 為確認送件狀況，申請人得於送件後逕洽執行單位智策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電話：07-976-6815分機10　陳小姐)或透過本計畫LINE服務帳號（搜尋：@344bsrmv）洽詢受理情形。

伍、 申請程序及資格審查：

一、 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受理期間，將申請書以A4尺寸為原則，採單面或雙面(左翻)列印(**圖片須彩色**)，簡釘2釘，左側裝訂(無須膠裝)，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共計2份(1正本、1副本)**，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書資料：

(一) 申請書封面。(附件2-1)

(二)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2-2)

(三) 申請書。(附件2-3)

(四) 近1個月戶籍謄本。

(五) 申請人個人近一個月內無欠稅證明(需同時檢附**國稅**與**地方稅**)。

(六) 市場經營者證明文件：

1. 公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如非「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書」所載之使用人，惟與該使用人具有共同經營公有市場攤(鋪)位之事實者，應提供該**使用人**之「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人行政契約書」影本及**共同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4)

3. 公有零售市場列管之臨時攤(鋪)位經營者，應提供該市場自理組織出具之具結證明，證明該臨時攤(鋪)位已穩定經營至少3年，且每週營業日超過4日。(附件2-5)

4. 合法列管民有市場經營者：應提供「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正本**(附件2-6)及「民有市場之攤(鋪)位所有權證明或租賃契約證明文件」**影本**。

(七)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正本**。(附件2-7)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正本**。(附件2-8)

(九) 補助計畫申請切結書**正本**。(附件2-9)

(十) 攤(鋪)位現況照片(附件2-10)：

1. 應檢附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片；如有招牌或攤號，應包含於照片中。
2. 應檢附攤(鋪)位側面全入鏡照片；如有招牌或攤號，應包含於照片中。

(十一) 攤(鋪)位裝修完成預期設計圖及細部設計圖。**(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

1. 申請本項目者，應檢附**攤(鋪)位裝修設計圖**，如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攤(鋪)位3D模擬圖、渲染圖等，以呈現裝修完成後之整體空間樣貌及施作內容。
2. 圖面資料應清楚標示各裝修項目之位置、尺寸、規格、數量、材質、色彩及其他相關設計內容。
3. 圖說應清晰明確，得以A3規格製作及列印；送件時應摺疊為A4規格。

(十二)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現況照片。**(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1)

1. 補助範圍以申請時檢附之施工前照片所呈現之項目為原則；經核准計畫變更者，以核准變更內容為準。

2. 現況照片須為彩色呈現。

（十三）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無則免附)**(附件2-12)

（十四）營業場所裝修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3)

1. 契約書或報價文件應載明被委託服務提供者名稱、服務內容及費用，並應有足資確認報價提供者身分之資料或證明，如發票章、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簽章等。
2. 報價單須詳細載明施作項目及施作項目之尺寸、規格、數量、價格(單、複價)材質及預計裝修完工之天數等。

（十五）商品包裝設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3)。

1. 契約書或報價文件應載明被委託服務提供者名稱、服務內容及費用，並應有足資確認報價提供者身分之資料或證明，如發票章、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簽章等。
2. 申請本項目應檢附設計圖，並於報價單或設計圖上明確標示各項設計及打樣內容，包括尺寸、規格、打樣數及打樣費用等，以供審查及核銷。

（十六）數位服務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3)

1. 契約書或報價文件應載明被委託服務提供者名稱、服務內容及費用，並應有足資確認報價提供者身分之資料或證明，如發票章、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簽章等。
2. 申請本項目應檢附報價單、契約等相關文件，明確載明服務內容、執行項目及費用。

（十七）網路行銷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未申請本項目者免附)**：(附件2-13)

1. 契約書或報價文件應載明被委託服務提供者名稱、服務內容及費用，並應有足資確認報價提供者身分之資料或證明，如發票章、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簽章等。
2. 申請本項目應檢附報價單、契約等相關文件，明確載明服務內容、執行項目及費用。

申請書資料參考表					
	應備文件	營業場所 裝修費	商品包裝 設計費	數位服務 方案費	網路行銷 方案費
(一)	申請書封面	●	●	●	●
(二)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	●	●
(三)	申請書	●	●	●	●
(四)	近1個月戶籍謄本	●	●	●	●
(五)	申請人個人近一個月內無欠稅證明	●	●	●	●
(六)	市場經營者證明文件	●	●	●	●
(七)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	●	●	●
(八)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九)	補助計畫申請切結書	●	●	●	●
(十)	攤(鋪)位現況照片	●	●	●	●
(十一)	攤(鋪)位裝修完成預期設計圖及細部設計圖	●	–	–	–
(十二)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現況照片	●	–	–	–
(十三)	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	視申請範圍檢附	–	–	–
(十四)	營業場所裝修之契約書或報價單	●	–	–	–
(十五)	商品包裝設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		●	–	–
(十六)	數位服務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	–	–	●	–
(十七)	網路行銷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	–	–	–	●

●須檢附文件　–若無，則無須檢附

三、 申請階段應注意事項：

(一) 本案相關契約書或報價單所載金額應以**含稅**金額計算。

(二) 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三) 補助之攤(鋪)位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及補助核銷完成後，原則應維持營業至**116年9月30日**止。

(四) 相關文件如有標示不明確之情形，主辦機關得酌予刪減補助。

(五) 申請人應依「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逐項檢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備，並依規定方式提出申請。

(六) 申請文件經執行單位審查確認完整後，始進入複審程序。

(七) 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格式不符或其他得補正事項者，由執行單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5個工作天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

不全或無法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

（八）申請人應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依實際執行內容留存相關紀錄及佐證資料，包括執行前、執行後等照片、契約書或報價單、執行成果、服務或平台畫面、數據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實際執行情形之資料，以供後續核銷及查核。

（九）本案補助金額屬**申請人個人之其他所得**，次年將收到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發出的扣繳憑單，申請人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申報。

（十）申請人於110年至114年間曾獲本計畫補助者，於115年度再度提出申請，主辦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列入審查參考。

（十一）申請人應自行辦理本計畫之申請程序，不得以有償委託、支付對價或其他方式委由第三人代為辦理申請。

陸、 複審審查程序：

一、 本案複審原則採召開簡報審查會議進行，申請人務必親自出席簡報審查會議向委員進行口頭說明；未出席會議者，審查委員得依申請文件及實際審查情形辦理審查。除申請人外，最多**1人**陪同出席。

二、 申請人簡報內容應以申請期間所提交之申請文件為主；後續審查原則以申請期間所提交之文件為審查依據。

三、 由主辦機關首長或指派其他長官分別擔任簡報審查會議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得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與局內委員，或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協助審查，委員人數共計5人，以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平均總評分評定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四、 簡報審查會議將由執行單位排定之順序及時間，請申請人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審查委員進行簡報及答覆詢問。前開順序及時間，由主辦機關以開會通知單通知，並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五、 簡報時間**15分鐘**為原則，於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提醒，時間屆滿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由審查委員統一提問後，再由申請人綜合答覆，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於結束前**2分鐘**按鈴1次提醒，時間屆滿按鈴2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覆。申請人簡報時間未達15分鐘者，剩餘時間不得併入答詢時間使用。

六、 審查總分為100分，未達70分者不予補助；達70分以上者，列入補助審查範圍。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攤鋪位簡介與商品特色	15%
本次申請計畫內容(營業場所裝修、商品包裝設計、數位服務方案、網路行銷方案等)	50%
營運模式及行銷特色與未來發展	20%
政策配合(如溫控、冷鏈、油煙設備、行動支付、產品責任險等)及公益回饋事項	15%

七、 申請案件經審查達70分以上者，主辦機關得依審查結果、申請內容及年度預算額度等因素，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

八、 經複審審查通過者，由主辦機關函予核准公文，申請人應依核准公文及核定補助總額辦理本計畫相關事項；未獲核定補助者，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主辦機關不予函文；審查委員意見及評分結果不提供查詢。

九、 核准公文應由申請人妥善留存，並於後續請款時檢附；如有遺失，主辦機關不予補發。

柒、 計畫或設計變更：

一、 申請人於執行計畫期間，如因現場施作條件、尺寸丈量、材料供應或其他實際執行需要，致原核定內容與實際執行有所差異，而有調整材質、尺寸、數量、位置或其他內容之必要者，應於**116年4月29日前**，檢送計畫或設計變更相關文件(附件3)予執行單位審查，經主辦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 前開計畫變更表應敘明變更內容及原因，並檢附變更後之契約書或報價文件、完成後裝修完成預期效果圖、配置圖等相關文件。

三、 計畫變更應以不影響原核定計畫目的、補助項目及整體效益為原則。

四、 因計畫變更致執行成本、工期或其他相關費用增加者，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且不得以計畫變更為由申請延長補助款請領期限。

五、 申請人未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致實際執行成果與原核定內容或申請文件所載

內容不符者，主辦機關得依個案實際執行情形審認相關補助項目及金額是否予以認列。

捌、 請領補助款程序：

一、 本計畫補助款撥付分為**二期**辦理。申請人應於請領書「核定補助金額」欄位，於核定補助總額範圍內(核定公文上金額)填列二期合計請領金額，作為後續補助款撥付依據。

二、 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限內檢具相關請領文件，送執行單位辦理審查。經執行單位審查無誤後，函送主辦機關辦理後續補助款撥付事宜：

(一) 第一期款(30%)

申請人經主辦機關發給核准函後，於函文次日起**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並依序排列，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30%。

1.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4-1)。
2. 請領書(附件4-2)。
3.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
4. 領據**正本**(附件4-3)。
5. 申請存摺**影本**(附件4-4)。
6. 申請人個人近一個月內無欠稅證明(需同時檢附**國稅**與**地方稅**)。

(二) 第二期款(70%)

申請人應於完成補助計畫相關事項，並經執行單位與主辦機關確認相關執行情形後，於**116年7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撥付核定補助金額70%。

1.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附件4-1)。
2. 請領書(附件4-2)。
3. 核准補助公文函**影本**。
4. 領據**正本**(附件4-3)。
5. 申請存摺**影本**(附件4-4)。
6. 總收支明細表(附件4-5)。
7. 經費支出黏貼憑證(附件4-6)。

8. 成果報告書(附件4-7)：

(1)攤(鋪)位正面全入鏡照(如有招牌、門牌或攤號須包含在內)。

(2)營業場所裝修、商品包裝設計、數位服務方案、網路行銷方案之契約或報價單所列工作項目，應依實際執行內容檢附執行前、執行後等照片、畫面截圖、設計成果、系統或平台資料、成效數據或其他足以證明實際執行情形之佐證資料。

(3)檢附**最終版本**之裝修設計圖說、契約書或報價單等。

(4)有辦理計畫變更者，前項文件應以同意變更計畫內容為準；未辦理計畫變更者，應以原核定計畫內容為準，並應與實際施作情形相符。

9. 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保管切結書(附件4-8)。**(無則免附)**

10. 申請人個人近一個月內無欠稅證明**(需同時檢附國稅與地方稅)**。

11. 本期青創輔導課程至少4次之結訓證明。

三、 未於指定期限內請領補助款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四、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由執行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

玖、 補助之廢止、撤銷及追繳

一、 受補助人應依核定之補助內容及本計畫相關規定執行計畫，並履行下列事項：

(一)「營業場所裝修費」、「商品包裝設計費」、「數位服務方案費」、「網路行銷方案費」之執行項目及內容，應與核定之申請內容相符，並符合本計畫公告規定。

(二)「營業場所裝修費」應以固定於建物之定著物、不易移動項目為主；經主辦機關同意之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應依「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保管切結書」所載內容使用、保管及管理。

(三)營業場所裝修應符合「消防法」、「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四)補助之攤(鋪)位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及補助核銷完成後，原則應維持營業至**116年9月30日**止。

(五)受補助之補助項目應由申請人負責後續維持、維護、保養及修繕，不得任意

轉讓或移作他用。

（六）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得不定期查核或訪視申請人之計畫執行情形，並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受補助攤(鋪)位應依主辦機關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樂活名攤」評核、推廣宣傳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八）申請人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本計畫、補助金額與其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足以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九）申請人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而誇大成果效益，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主辦機關保證其計畫成果、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或功能。

（十）申請人應遵守著作權法、專利法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相關法律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二、 受補助攤(鋪)位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主辦機關：

（一）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稅籍登記。

（二）稅籍登記地址遷離本計畫公告範圍。

（三）申請人因故未能實際經營。

（四）申請人戶籍已遷離本市。

三、 受補助攤(鋪)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之行政處分：

（一）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有虛偽、不實、隱匿或其他不正確之情形。

（二）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或有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之情形。

（三）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未持續營業，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未購置而以他人或計畫施行前已購置之項目替代，或購置後轉讓、移作他用等情形。

（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辦機關查核，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成果發表會、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樂活名攤」評核、推廣宣傳活動及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

（七）對外使用高雄市政府或主辦機關名義，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

（八）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獎勵或津貼。

（九）申請人非自行辦理本計畫之申請，而以有償委託、支付對價或其他方式委由第三人代為辦理申請程序，經查證屬實。

（十）其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或未履行應負之承諾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

四、 依前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主辦機關得視違反情節追回全部或一部已核撥之補助款；情節重大者，並得於2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五、 應返還補助款者，經主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六、 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 其他應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申請人提交申請書，應確保補助項目所包含內容、工項等標示明確，如未標示明確致與主辦機關認知有異，影響審查結果，申請人不得異議。

二、 申請人所檢附之申請文件及相關附件，除經執行單位另行通知補件、換件或依規定辦理退件者外，原則不予退還，申請人應自行留存備份。

三、 為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輔導、查核及成效追蹤等作業，申請人應配合主辦機關或執行單位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說明或佐證文件。

四、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即視為已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並尊重審查委員及主辦機關之審查結果。

五、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主辦機關保留本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之補充、修正、暫停、解釋及最終決定權，相關事項以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官網為準。

壹拾壹、 終止補助

一、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更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計畫確有無法完成之情形，主辦機關或申請人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申請終止計畫。申請人提出計畫終止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主辦機關審認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後始生終止效力。

二、 計畫經主辦機關同意終止者，申請人應依主辦機關審查結果及通知期限，繳回尚未使用或經主辦機關認定應繳回之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依法送行政執行。

壹拾貳、 保密原則與聲明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二、 主辦機關或主辦機關委託之人員(機構)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如對本計畫作業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執行單位。

壹拾參、 表格附件

附件1 本市公有市場及合法列管民有市場名冊

附件2 申請文件

附件2-1 申請書封面
附件2-2 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2-3 申請書
附件2-4 共同經營切結書
附件2-5 公有市場臨時攤(鋪)位經營證明書
附件2-6 民有市場攤(鋪)位經營切結書
附件2-7 同意、聲明及承諾書
附件2-8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2-9 補助計畫申請切結書
附件2-10 攤(鋪)位現況照片
附件2-11 攤(鋪)位裝修各施工處現況照片
附件2-12 營業場所裝修涉及市集公共區域範圍施作切結書
附件2-13 營業場所裝修、商品包裝設計、數位服務方案、網路行銷方案之契約書或報價單

附件3 計畫或設計變更表

附件4 補助款請領核銷文件

附件4-1 每期核銷資料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附件4-2 請領書
附件4-3 領據
附件4-4 申請存摺
附件4-5 總收支明細表
附件4-6 經費支出粘貼憑證用紙
附件4-7 成果報告書
附件4-8 非固定於建物之項目保管切結書

附件5 青年創業補助計畫簡報範本